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5 分

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主席：謝禮丞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一)重點工作簡報如附錄 1

(二)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如附錄 2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雲平樓整建期間，需暫尋可使用之替代空間一案

決議：本案規劃相關空間需求後，依委員意見及本校規定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蔡榮得副院長：因涉及經費、使用等規範，建議可將本案送至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較為妥適，校內空間之使用非本會可直接決議之權限。

主席：本案爰希望收集各方意見俾便協助學生尋找可替代空間。感謝各代表之意見，本案將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5 月 18 日簽奉校長指示提送校務協調會議討論。

二、5 月 19 日經校長邀集總務處及學務處召開視訊會議，決議請師生共體時艱，配合施工期間暫時減少活動空間，不另尋替代空間。

## 肆、會議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系統因納入興大二村宿舍床位及增加床位中籤者可選擇床位等功能，進行全面改寫，並改為床位結果公佈後，床位即配予同學，同學無須再按「確認鍵」確認床位，若欲放棄床位者，逕按「放棄鍵」或依規定時間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即可免費退宿；惟因部

分學生未上網查看床位結果，遲至註冊繳費時始發現有住宿費用產生，因同學已至校外租屋，故退宿須扣繳較高額度之宿費，故而衍生相關爭議。

二、承上，學生逾期提出退宿者，現行規定為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費，以儘早釋出床位進行遞補作業，但因 110 學年度床位退宿退費作業實際執行後，同學及家長反饋扣繳之宿費過重，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1 學年度入住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p> <p><u>退宿費用</u>規定：</p> <p><u>一、申請退宿期限：</u></p> <p><u>(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u></p> <p><u>(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辦理退宿。</u></p> <p><u>(三)第二學期欲退宿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u></p> <p><u>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宿者，須繳納退宿手續費或扣繳宿費：</u></p> <p><u>(一)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u></p> <p><u>(二)開學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u></p> | <p>第十四條</p> <p><u>宿費退費</u>規定：</p> <p><u>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u></p> <p><u>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u></p> <p><u>三、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費，標準如下：</u></p> <p><u>(一)超過期限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u>(二)超過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u></p> | <p>一、原關於學生逾期提出退宿者，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費，但因 110 學年度床位退宿退費作業實際執行後，同學及家長反饋扣繳之宿費過重，故修正相關規定，惟仍保留須於一定期限內放棄床位使得免費退宿，逾期退宿者，則須繳納退宿手續費 1,000 元，以儘早釋出床位予候補床位之同學。</p> <p>二、惟若獲得床位同學遲至以下時間點申請退宿者，則分別課以 30%、50%及 100%之宿費：</p> <p>(一)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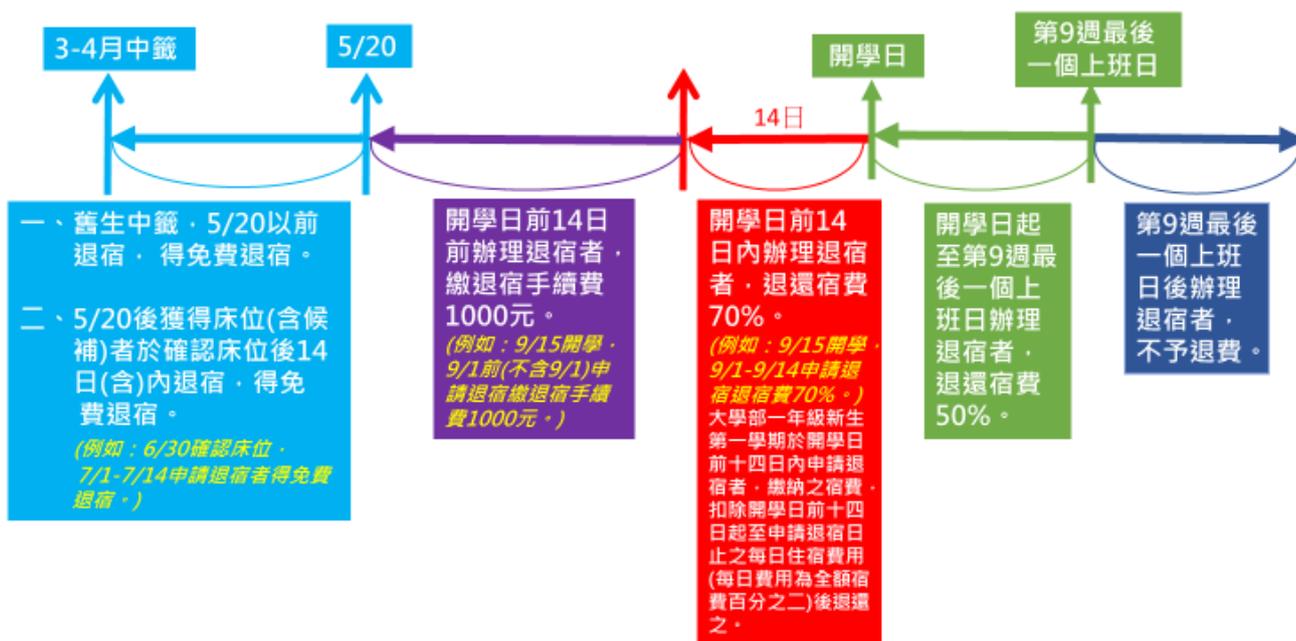
|   |   |   |
|---|---|---|
| <p><u>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u></p> <p><u>(三)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u></p> <p><u>(四)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u></p> <p><u>三、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u></p> <p><u>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如附件。</u></p> | <p><u>三十五。</u></p> <p><u>(三)超過期限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四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六十)。</u></p> <p><u>(四)九月一日(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五十(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五)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u></p> <p><u>四、第二學期之床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退宿者，得免扣繳宿費。</u></p> <p><u>五、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u></p> | <p>三十一日)；</p> <p>(二)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p> <p>(三)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p> |
|---|---|---|

|  |   |  |
|--|---|--|
|  | <p><u>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u>六、</u> 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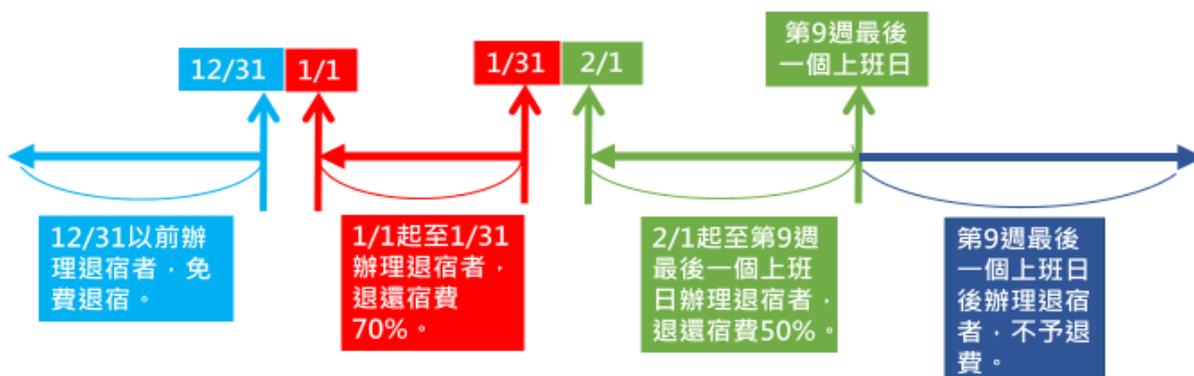
附件

學生宿舍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一學期床位)：



退宿期限及費用(第二學期床位)：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 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退宿費用規定：

一、申請退宿期限：

(一)參加舊生床位抽籤中籤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當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退宿。

(二)五月二十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如欲放棄床位，應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辦理退宿。

(三)第二學期欲退宿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

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宿者，須繳納退宿手續費或扣繳宿費：

(一)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

(二)開學前十四日內(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三)開學日起(第二學期床位於次年二月一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四)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三、開學日前因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扣繳宿費限制；開

學日以後因前述情況申請退宿經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借用標準計算住宿期間宿費及免除扣繳宿費限制。

退宿時間及費用規定簡圖如附件。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期滿。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 陸、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訂有「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係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為因應「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之規定，爰依據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並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以期符合大學法之精神及達到本校教育目的。
- 二、檢附本校「學生宿舍機車及自行車管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現行「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 一、本校「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簽陳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要點逐條說明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目的與法源。                        |
| 二、本校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各學生宿舍區(以下簡稱各宿舍區)服務中心，由各宿舍區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務委員會)負責執行。  | 本要點管理及執行單位。                        |
| 三、各宿舍區學生之自行車及機車，可透過服務委員會請領車證，欲申請車證之學生，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依學生宿舍訂定之規定向服務委員會申請年度識別證貼紙，自行車車證張貼於龍骨或其他明顯處，機車車證張貼於車牌之四個角落。<br>車牌遺失、被竊、破損或車主換新車時，機車或自行車所有人可向各宿舍區重行申請領取新貼紙。 | 學生宿舍車證申請及張貼事宜。                     |
| 四、各宿舍區服務中心於寒暑假各進行一次廢棄(含無人認領)車輛清理工作。清理前，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於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由各宿舍服務中心通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處理。   | 學生宿舍廢棄車輛之處置。                       |
| 五、停放於各宿舍區內之自行車及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委員會逕行上鎖：<br>(一)未依規定懸掛車牌或未張貼年度識別證者。<br>(二)未停放於指定位置者。   | 學生宿舍違規車輛判斷及上鎖之依據。                  |
| 六、自行車及機車違反本要點經上鎖者，須於公告時間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每輛每次新台幣壹佰元違規金後，持收據於規定時間申請解鎖，違規金可換以宿舍區內之勞動服務一小時折抵，並應於當學期完成勞動服務。   | 學生宿舍違規車輛之罰則規定。                     |
| 七、服務委員會上鎖後應詳為記錄上鎖車輛地點、上鎖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於開鎖時核對領車人之身分、系級、姓名、證件及車牌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學生宿舍違規車輛上鎖登載及開鎖核對項目之規定。            |
| 八、經服務委員會依本要點鎖車，並於車身明顯處貼上告示警告，上鎖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通報各宿舍區服務中心依第四點處理。  | 學生宿舍違規車輛上鎖後無人認領之處置。                |
| 九、宿舍區自行車及機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 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停放之保管責任說明。               |
| 十、自行車及機車使用人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所有人於舍區仍有遵守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義務。 |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要點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車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各學生宿舍區(以下簡稱各宿舍區)服務中心，由各宿舍區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務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 各宿舍區學生之自行車及機車，可透過服務委員會請領車證，欲申請車證之學生，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依學生宿舍訂定之規定向服務委員會申請年度識別證貼紙，自行車車證張貼於龍骨或其他明顯處，機車車證張貼於車牌之四個角落。  
車牌遺失、被竊、破損或車主換新車時，機車或自行車所有人可向各宿舍區重行申請領取新貼紙。
- 四、 各宿舍區服務中心於寒暑假各進行一次廢棄(含無人認領)車輛清理工作。清理前，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於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由各宿舍服務中心通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處理。
- 五、 停放於各宿舍區內之自行車及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委員會逕行上鎖：
  - (一)未依規定懸掛車牌或未張貼年度識別證者。
  - (二)未停放於指定位置者。
- 六、 自行車及機車違反本要點經上鎖者，須於公告時間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每輛每次新台幣壹佰元違規金後，持收據於規定時間申請解鎖，違規金可換以宿舍區內之勞動服務一小時折抵，並應於當學期完成勞動服務。
- 七、 服務委員會上鎖後應詳為記錄上鎖車輛地點、上鎖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於開鎖時核對領車人之身分、系級、姓名、證件及車牌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八、 經服務委員會依本要點鎖車，並於車身明顯處貼上告示警告，上鎖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通報各宿舍區服務中心依第四點處理。
- 九、 宿舍區自行車及機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 十、 自行車及機車使用人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

99年7月30日第0990300569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0年7月26日第1000300555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1年5月14日第1010300361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4年3月2日第1040300154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6年9月13日第1060300739號簽呈簽奉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08年10月30日第1080300856號簽呈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宿舍環境,有效管理宿舍內之機踏車,並使棄置之自行車得回收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宿舍區自行車及機踏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執行單位為男、女宿服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宿舍區學生之自行車及機踏車,可透過宿舍服務委員會請領車證,欲申請車證之學生,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依男、女生宿舍訂定之規定向宿舍服務委員會申請年度識別證貼紙,自行車車證張貼於車後擋泥板、龍骨或其他明顯處,機踏車車證張貼於車牌之四個角落。車牌遺失、被竊者、破損或車主換新車時,自行車及機踏車所有人依男、女生宿舍相關規定重行申請領取新貼紙。
- 第四條 由本法管理單位於學生申請車證時,請學生一同填寫自行車放棄聲明書,並於寒暑假各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清理前,最少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於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由管理單位通知環安中心統一處理。
- 第五條 車輛使用人應將自行車整齊停放於車架(位)上,機踏車應停放於指定區。
- 第六條 停放於宿舍內之自行車及機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逕行上鎖:  
一、未依規定懸掛車牌或未張貼年度識別證者。  
二、車輛雖依規定懸掛車牌或張貼年度識別證,但明顯不具騎乘功能者。  
三、未依規定停放者。  
停放於宿舍內之自行車及機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明顯不具騎乘功能: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第七條 自行車及機踏車違反本辦法經上鎖者,須至出納組繳納違規金,每輛每次新台幣壹佰元整,或違規金可換以宿舍區內之勞動服務一小時折抵,並應於當學期完成勞動服務。
- 第八條 執行單位上鎖後應詳為記錄上鎖車輛地點、上鎖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於開鎖時核對領車人之身分、系級、姓名、證件及車牌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第九條 經執行單位依本辦法鎖車,並於車身明顯處貼上告示警告,上鎖公告十五日後,無人認領即通報管理單位處理。
- 第十條 廢棄自行車經公告後由學校環安中心統一處理。
- 第十一條 宿舍區自行車及機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二條 機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至第四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7 次校務會議第廿二案決議略以，「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爰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br>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 <u>課外活動組</u> 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 第二條<br>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 變更課外活動組名稱。 |
| 第三條<br>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 <u>課外活動組</u> 提出申請。 | 第三條<br>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提出申請。 | 變更課外活動組名稱。 |
| 第四條<br>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 <u>課外活動組</u> 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br>(以下略)  | 第四條<br>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br>(以下略)  | 變更課外活動組名稱。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6、7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8條)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 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
- (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
- (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
- (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參賽3隊以內乘以0.2倍；8隊以內乘以0.4倍；9至16隊乘以0.6倍；17至32隊乘以0.8倍；33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倍。
-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 第五條 各自治團體及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十萬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
- 第六條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
- 第七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原條文未述明頒授對象，且有學系於甄選時因未確認學生學籍狀態，導致有已畢業離校學生仍受推薦之情事，爰修訂第二條第一項條文，明確規範頒授對象及學籍。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甄選對象及方式：</p> <p>一、<b>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b>，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b>並</b>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p> <p>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p> <p>2. 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p> <p>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p> <p>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 <p>第二條<br/>甄選方式：</p> <p>一、<b>每年甄選一次</b>，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p> <p>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p> <p>2. 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p> <p>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p> <p>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 <p>增訂甄選對象及其學籍，以避免推薦作業爭議。</p> |

#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

106年1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對象及方式：

一、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

二、甄選分類：

(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

(二) 體群才藝類：

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

2. 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

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三條 甄選標準：

一、德智類：

(一) 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

二、體群才藝類：

(一) 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四、受推薦學生均須附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菁莪獎」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1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5分結束。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 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三、主持人：謝禮丞學務長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四、出、列席人員：

| 序號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體 溫  |
|----|------|--------|-------|------|
| 1  | 學務處  | 謝學務長禮丞 | 謝禮丞   | 36.2 |
| 2  | 教務處  | 梁教務長振儒 | 陳建學代  |      |
| 3  | 總務處  | 林總務長建宇 | 哈文榮代  |      |
| 4  | 國際處  | 張國際長嘉玲 | 張嘉玲代  | 36.1 |
| 5  | 文學院  | 張院長玉芳  | 張慧琦代  |      |
| 6  | 農資學院 | 詹院長富智  | 鄧素玲代  |      |
| 7  | 理學院  | 施院長因澤  | 施因澤   |      |
| 8  | 工學院  | 楊院長明德  | 張建忠代  |      |
| 9  | 生科學院 | 陳院長全木  |       |      |
| 10 | 獸醫學院 | 陳院長德勳  |       |      |
| 11 | 管理學院 | 謝院長翌君  | 木木相能代 |      |
| 12 | 法政學院 | 李院長長晏  | 請假    |      |
| 13 | 電資學院 | 楊院長谷章  |       |      |
| 14 | 體育室  | 黃主任憲鐘  | 黃憲鐘   |      |
| 15 | 學安室  | 劉主任國宗  | 劉國宗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10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 序號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體 溫 |
|----|--------|---------|-----|-----|
| 1  | 文學院代表  | 詹閔旭助理教授 | 詹閔旭 |     |
| 2  | 農資學院代表 | 王建鎧助理教授 | 王建鎧 |     |
| 3  | 理學院代表  | 柯寶燦教授   | 柯寶燦 |     |
| 4  | 工學院代表  | 曾文甲教授   | 曾文甲 |     |
| 5  | 生科學院代表 | 林振祥副教授  | 林振祥 |     |
| 6  | 獸醫學院代表 | 歐繕嘉副教授  | 歐繕嘉 |     |
| 7  | 管理學院代表 | 何彥臻助理教授 | 何彥臻 |     |
| 8  | 法政學院代表 | 劉姿汝副教授  | 請假  |     |
| 9  | 電資學院代表 | 劉漢文副教授  | 劉漢文 |     |
| 10 | 學生代表   | 葉欣妮同學   | 葉欣妮 |     |
| 11 | 學生代表   | 張世拓同學   | 張世拓 |     |
| 12 | 學生代表   | 莊翔宇同學   | 莊翔宇 |     |
| 13 | 學生代表   | 黃琮瑄同學   | 黃琮瑄 |     |
| 14 | 學生代表   | 賴明陽同學   | 賴明陽 |     |
| 15 | 學生代表   | 周政緯同學   | 周政緯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雲平樓 1 樓 F12 階梯教室

| 列席 |        |          |      |      |
|----|--------|----------|------|------|
| 序號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體 溫  |
| 1  | 學務處    | 林秀芬秘書    | 林秀芬  |      |
| 2  | 生活輔導組  | 陳秀年組長    | 陳秀年  |      |
| 3  | 課外活動組  | 陳奕君組長    | 簡幼媚代 | 36.5 |
| 4  | 住宿輔導組  | 楊竣貴組長    | 楊竣貴  |      |
| 5  | 生涯發展中心 | 張厚謙主任    | 張容真代 |      |
| 6  | 住宿輔導組  | 蕭斐如輔導員   | 蕭斐如  |      |
| 7  | 住宿輔導組  | 謝育璐行政組員  | 謝育璐  |      |
| 8  | 課外活動組  | 徐子喻行政辦事員 | 徐子喻  | 36.5 |
| 9  | 議事人員   | 陳靜欣行政組員  | 陳靜欣  |      |
| 10 | 議事人員   | 賴炯宏行政組員  | 賴炯宏  |      |
| 11 | 議事人員   | 翁鈺涵專任助理  | 翁鈺涵  |      |
| 12 | 議事人員   | 黃淑敏技工    | 黃淑敏  |      |



## COVID-19 防疫

### 疫苗加口罩、防疫更安心

| 教師        |     |       |        |
|-----------|-----|-------|--------|
| ■ 教師總人數：  | 761 |       |        |
| ■ 填寫問卷人數： | 461 | 填寫比率： | 60.58% |
| ■ 接種人數：   | 404 | 接種比率： | 87.64% |

| 學生        |       |       |        |
|-----------|-------|-------|--------|
| ■ 學生總人數：  | 15031 |       |        |
| ■ 填寫問卷人數： | 10953 | 填寫比率： | 72.87% |
| ■ 接種人數：   | 9306  | 接種比率： | 84.96% |

| 職員        |     |       |        |
|-----------|-----|-------|--------|
| ■ 職員總人數：  | 798 |       |        |
| ■ 填寫問卷人數： | 637 | 填寫比率： | 79.82% |
| ■ 接種人數：   | 569 | 接種比率： | 89.32% |

統計區間: 2021/11/3 至 2021/12/1

15次實體/線上防疫會議

學生事務處

## 境外生入境接機聯絡窗口

- 管制境外生入境、搭乘防疫專車及入住防疫旅館，並掌握入境後追蹤與關懷



機場接機



防疫旅館遞送關懷



從檢疫旅館至自主健康管理旅館



接送返回學校宿舍



輪值教育部桃園機場境外生入境報到櫃台



## 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

- 協助504名學生申請教育部緊急紓困金，共456萬3000元。
- 以校內學生急難慰助金擴大辦理僑生(含港澳生)、外籍生之疫情紓困，協助90名非本國籍學生，申領緊急紓困金共81萬2000元。
- 協助182名學生申請受疫情影響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81萬9000元。

## 興大二村開始入住



| 棟別 | 配置床位數       | 已住床位數 | 住床率    |        |
|----|-------------|-------|--------|--------|
| 男宿 | 仁齋          | 369   | 300    | 81.30% |
|    | 義齋          | 369   | 276    | 74.80% |
|    | 禮齋          | 340   | 252    | 74.12% |
|    | 智齋          | 336   | 239    | 71.13% |
|    | 信齋          | 611   | 66     | 10.80% |
|    | 興大二村<br>二人房 | 354   | 304    | 85.88% |
|    | 興大二村<br>四人房 | 852   | 839    | 98.47% |
| 小計 | 3,231       | 2,276 | 70.44% |        |
| 女宿 | 勤軒          | 278   | 236    | 84.89% |
|    | 華軒          | 138   | 132    | 95.65% |
|    | 樸軒(新生)      | 714   | 314    | 91.88% |
|    | 樸軒(舊生)      |       | 342    |        |
|    | 誠軒          | 988   | 913    | 92.41% |
|    | 怡軒          | 152   | 127    | 83.55% |
|    | 小計          | 2,270 | 2,064  | 90.93% |
| 總計 | 5,501       | 4,340 | 78.89% |        |

## 雲平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已完成建置及進行各項測試，待台電掛錶後即可正式運作。



生事務處

## 小禮堂整建



舞台吊桿及LOGO裝設

梳化室翻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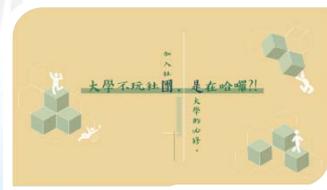


貴賓室翻新

學生事務處

## 2021線上社團博覽會

社團博覽會專網廣邀學生團體提供宣傳海報或影片，並提供官方網站及報名連結，使新生加入學生團體更簡單快速，累積共計約1.3萬次影片瀏覽次數，登記加入社團之學生約900人次。



學生事務處

## 興掌門人幹部訓練

- 10月5、6、7日分3梯次辦理110學年度社團暨自治團體系學會幹部訓練，共計170名幹部參加。
- 研習重點在課外活動各項行政事務(場地借用、社團評鑑、社團護照、社團獎懲及經費核銷)、性別平等及校外活動注意事項等課程，讓各社團及自治團體系學會在辦理課外活動更安全及順暢。



學生事務處

## 疫情趨緩後企業活動

10/18台積電校園登積活動

10/28參訪巨大集團

11/26永豐銀行企業導師



11/25大立光企業說明會

10/28參訪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

11/29永信藥品企業導師



12/3矽品精密、台泥企業團、味丹企業導師活動陸續登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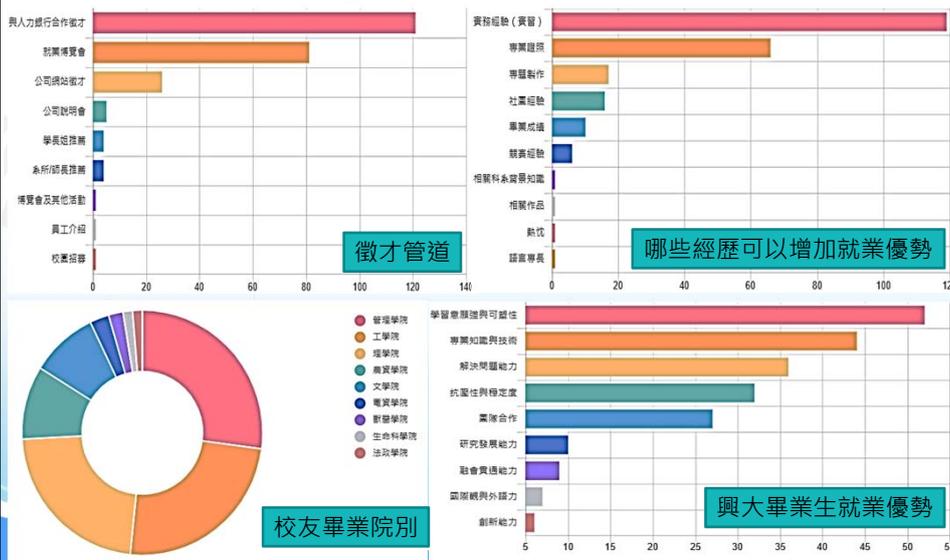
## 多元職涯活動

本學期辦理線上讀書會、線上職涯諮詢、講座及各類實作活動共計186場次，3,453人次學生參加。



## 畢業校友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今年針對優良廠商，如：大立光、台灣美光、聯電、友達、上銀、王品、宏全、興農、味丹、台塑、永信等140家廠商進行線上調查



## 畢業生流向調查

|             | 畢業滿1年         | 畢業滿3年         | 畢業滿5年         | 平均回收率        |
|-------------|---------------|---------------|---------------|--------------|
| <b>110年</b> | <b>73.71%</b> | <b>62.89%</b> | <b>58.59%</b> | <b>65.1%</b> |
| <b>109年</b> | 75.35%        | 59.29%        | 55.71%        | 63.27%       |
| <b>108年</b> | 69.66%        | 61.94%        | 45.84%        | 58.77%       |
| <b>107年</b> | 73.38%        | 66.57%        | 59.02%        | 66.07%       |
| <b>106年</b> | 27.2%         | 18.55%        | 10.56%        | 18.4%        |
| <b>105年</b> | 37.15%        | 18.96%        | --            | 27.2%        |
| <b>104年</b> | 23.08%        | 17.87%        | --            | 20%          |
| <b>103年</b> | 19.31%        | --            | --            | 19.31%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辦理文化議題講座、族語歌謠傳唱、原舞教學及各類實作活動，並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課業輔導及聯繫感情凝聚等提升。



▲ 由布農服飾窺見文化絮語-苧麻體驗



▲ 原青動起來-阿美族現代原舞教學



▲ 布農傳統歌謠訓練



▲ 美式藍調-唱老人家的歌合影



▲ 泰式情歌-傳達思慕之情

## 原資中心與原漾社之相輔相成

輔導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社課等活動，並聯合辦理及參與中區學校活動，促進交流與創造更多合作關係。



▲ 傳統美食製作體驗



▲ 傳統美食製作課程



▲ 啟原-中區10校聯合線上迎新活動



▲ 咖啡烘培體驗



▲ 望鄉部落踏查活動

##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區域原資中心第4次工作圈會議



中區族語文化線上課程



中區原住民青年領袖營



中區第三次工作小組研習會議

# 諮商輔導

## 獲選優良諮商實習機構



110年度表揚優良諮商心理實習機構  
獲獎名單

| 機構名稱        |
|-------------|
| 中原大學諮商中心    |
| 中興大學健康及諮商中心 |



## 申請通訊諮商

新冠疫情導致無法實體諮商，學生仍有輔導諮商需求，雖教育部來文可透過通訊方式執行輔導工作，但持續思考合法使用通訊諮商的可能性。

中區輔諮中心調查中部大專院校有意願申請之學校。

110/07/19中諮中心辦理亞太通過通訊諮商申請說明會，並參照亞太申請經驗書寫計畫且向台中市衛生局進行申請。

台中市衛生局來文(中市衛心字第11001396871號)通知，將參與 110/12/09 第三次台中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會。



# 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為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提升內在自我照顧能力、增加高風險學生辨識能力並主動投入自殺防治工作，強化並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網絡，共同守護學生心理健康。

110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 辦理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650,000元。
- ◆ 參與人次：1374人次。



111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 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 計畫經費：790,000元。



##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畫

- ◆110年度辦理教職員工、學生2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 ◆學生場次著於自殺防治基礎概念。
- ◆教職員工場次重點放在辨識高風險族群及因應技巧。
- ◆23名教職員及127名學生參與，回饋滿意度同意皆達80%以上。



## 興健康講堂

本學期興健康講堂開設17場次講座活動及體健班飛盤、高爾夫球課程，共計有745人次參與。



## 福智青年社蔬食展



## 畢業生服務與師長團拍

- 10月份畢業生聯誼會，已協助畢業生完成租用2159件學位服。
- **畢業團體拍照**已排定於**110年12月14日~15日**，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拍照。（各系所時間已排定，統一製作邀請卡供畢業生代表邀請師長。）



學生事務處



## 附錄 2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19 日)

### ◎學生安全輔導室

#### 一、校園安全

- (一)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9 件次、車禍 6 件次、詐騙 3 件次、糾紛 5 件次、失竊 3 件次、失物招領 18 件次、情緒困擾 10 件次、緊急傷病事件 22 件次、疾病事件 59 件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件次、意外事件 3 件次、火警 3 件次、家庭暴力事件 7 件次、疑似性平事件 16 件次、其他 232 件次，合計 397 件次。
- (二)11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林怡如警官蒞校針對學士班學生(人數 70 人)實施校園安全宣導。

#### 二、交通安全：

- (一)110 年度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已於 10 月 14 日完成修訂。
- (二)110 年 10 月 3 日起於學安室最新消息連結實施新生交通安全月宣導教育。
- (三)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服務隊新隊員遴選暨執勤工作會議，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並進行執勤裝備著裝示範及執勤動作要領，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 (四)配合交通部訂定 10 月為交通安全月，學安室偕同第三分局提供道安宣導資訊，於惠蓀堂 2F 設置學安宣導牆(每週一、四)，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

#### 三、學生兵役：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370 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74 人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於惠蓀堂 2F 設置學安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每週二、五)，期使同學了解當前新興毒品種類及其危害影響。

#### 五、僑生：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10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男生 208 名，女生 175 名，共計 383 名。
- (二)110 年 5~11 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 87 人次，總金額 55,720 元，5~10 月僑生健保代收代付 1522 人次，總金額 1044,300 元，110 年 5~11 月協助僑生申請健保卡 18 人次。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58 名。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16 名。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82 名。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興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27 名。
  5. 110 學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31 名。

6. 110 學年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3 名。

7. 110 學年度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9 名。

8. 110 學年度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次 3 名。

#### 六、法治暨品德教育:

(一)110 年 5 月 4 日辦理「大學人權教育國際經驗分享」活動兩場次，邀請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講師廖健宏醫師蒞校宣講，參與師生人數計 150 人次，宣教效果良好。

(二)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大學人權教育國際經驗分享」活動兩場次，邀請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講師李惠芬執行長、張玄諭老師蒞校宣講，參與師生人數計 140 人次，宣教效果良好。

####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10 年 5 至 11 月共有 100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3,510,834 元。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10 年 5 至 10 月支領人次 255 人，經費支出共 2,647,379 元。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生獎勵金，計有 434 人獲獎，總計發放金額 1,304,000 元。

四、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計 150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49 名同學共獲頒獎助學金 1,746,000 元。

五、急難慰助金：學生急難慰助(含教育部疫情紓困)共協助 601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5,516,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6 名同學申請，4 名已通過審核，共獲核發急難慰問金 80,000 元。

六、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 107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3,050,000 元。

#### 七、就學貸款

(一)110 年 5 至 10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379 人次。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742 人，申貸金額為 65,886,400 元。

八、生活助學金：110 年 5 至 10 月核給 2,016 人次，發出助學金 12,096,000 元。

九、學生團體保險：110 年 5 至 10 月，理賠申請案計 235 件，核賠金額共計 3,678,031 元。

十、教育部 110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110 年 5 至 11 月，投保人數 2,405 人，投保保費計 212,517 元。

十一、研究生獎學金：110 年 5 至 10 月計有 2,764 人次領取，獎學金金額為 15,384,031 元。

十二、學生獎懲：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獎懲建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922 人次，並據以加減統計學生操行成績。

#### ◎課外活動組

##### 一、社團服務學習：

(一)110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經費核銷線上說明會，指導課程小組長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共計 22 個課程 28 位課程幹部參與本次會議。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24 個服務學期課程核准開課，共計 320 位學生修課。

#####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110年5月1日福智青年社辦理幸福之舟活動，在母親節前夕，藉由感恩歌曲及體驗活動如奉茶、按摩、體驗懷胎、寫信送禮給爸媽…等，讓與會的貴賓體會父母深切的關懷與恩德。
- (二)輔導溜冰社參加第18屆總統盃溜冰錦標賽，榮獲個人組2項第三名及2項第三名，表現優異。
- (三)10月25日大悲法藏佛學社舉理食蔬一日·擁抱地球，希望提供校內同學至少一天響應蔬食環保的機會，社團不只結緣蔬食餐點給同學，也贈送適合所有年齡層閱讀的品德好書，讓同學們不只能享受蔬食的美味，還能透過閱讀好書充實心靈。
- (四)110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專網廣邀學生團體，更新學生團體資訊，總共提供142個學生團體海報或影片，供新生閱覽，並提供學生團體官方網站及報名連結，使新生加入學生團體更簡單快速。截至110年11月17日，登記加入社團之學生共計874人次。
- (五)因應既有負責人交接改選系統不符合現今業務需求，協助建置學生社團(測)系統。此系統提供學生易上手的交接及改選資料繳交平台，並整合審核功能，以便承辦人及學生團體進行線上溝通。
- (六)輔導劍道社於110年5月8日參加110年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菁英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個人賽社男初貳段組第1名及團體得分賽社會男子組第2名，表現優異。
- (七)畢業生聯誼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滾動式調整學位服歸還與退款事宜，實施人流分散預約制度，以及郵寄歸還兩方式進行，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及7月5日至7月9日，順利回收1745件學位服並退還押金950,600元。
- (八)第27屆學生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二合一選舉，於8月19日辦理線上投票，8月20日公告選舉結果選出12位學生代表，8月20日再次公告第2次缺額補選事宜，於9月3日辦理第2次線上投票，9月6日公告選舉結果。本次選出正副會長暨7名學生代表，9月14日辦理交接儀式。
- (九)因應疫情自10月5、6、7日分3梯次辦理110學年度社團暨自治團體系學會幹部訓練，共計164名幹部參加，本次研習重點在教授校內各項行政業務(場地借用、社團評鑑、社團護照、社團獎懲及經費核銷)、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及校外活動注意事項等課程，讓各社團及自治團體系學會在辦理各課外活動更安全及順暢。

### 三、大型活動：

- (一)110年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今年因疫情關係，改為線上評鑑，共計142個系學會及社團參與。分為七類組分別評鑑，各類組特優名單為興大志工隊、園藝系學會、獸醫系學會、轉學生聯誼會、調酒社、籃球研究社及中國醫藥研究社。本校預計推派園藝系學會、調酒社及籃球研究社參加11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雲平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110年10月30日完成高壓併聯作業，刻正等待台電公司安排掛錶時間。
- (二)「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已於110年11月4日完成公開閱覽程序，成案簽及評審小組已由營繕組簽准，設計單位核定圖說及預算書製本中，預計11月底前完成公開上網招標。
- (三)小禮堂貴賓室裝修工程已完工，11月底完成驗收，將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活動空間。
- (四)小禮堂舞台吊桿工程已完成驗收，優化設備維護學生安全。

(五)小禮堂、廂房、圓廳及惠蓀堂南北廣已完成監視器增設工程，提供學生更安全之活動環境。

五、110年5月至110年11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1146次

| 活動項目 | 營隊  | 學術  | 康樂  | 幹訓 | 競賽 | 服務 | 集會  | 總數   |
|------|-----|-----|-----|----|----|----|-----|------|
| 總數   | 317 | 334 | 123 | 20 | 44 | 43 | 265 | 1146 |

#### ◎住宿輔導組

- 一、5月5日辦理109-2學務長與住宿生有約活動，邀請關心宿舍議題的住宿生共同討論。
- 二、110年5月6日13:30-110年5月12日17:00開放碩士新生床位抽籤申請，男宿共計110人；女宿共計184人。
- 三、110年5月13日上午9:00起開放床位候補申請，男宿共計160人；女宿147人。
- 四、110年6月1日早上9點至6月9日中午12點開放暑假住宿(個人)申請，男宿共計270人；女宿共計280人。
- 五、109-2期末延長住宿，原訂於6月24日閉宿，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升級為三級防疫，退宿日期延長至8月9日。
- 六、興大二村光纖網路工程，已於7月20日驗收完畢。
- 七、興大二村空調工程，已於7月22日驗收完畢。
- 八、興大二村無線網路建置，已於8月6日驗收完畢。
- 九、興大二村傢俱工程，已於8月11日驗收複驗完畢。
- 十、8月28日-10月4日辦理110學年度入住，興大二村入住人數共計1128人，女宿入住人數共計2064，男宿入住人數共計998人。
- 十一、興大二村門禁工程，已於9月15日驗收完畢。
- 十二、興大二村融資案已於9月28日進行融資案開標，由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得標，本案契約書副本於11月1日發函教育部備查。
- 十三、興大二村二期監視器增設案，已於10月5日驗收完畢。
- 十四、興大二村10月23日配合高教深耕住宿服務學習辦理「舒壓工作坊~肉肉植栽DIY」活動，共計20人。
- 十五、興大二村土木改善工程，本工程於10月25日開工。
- 十六、興大二村圍籬及截水設施工程，10月28日依據10月20日召開之110年學年度第7次校務協調會紀錄，10月28日營繕組已發文至建築師事務所，請設計師修改預算圖書圖。
- 十七、111年度水電工程開口契約於10月29日簽准，進行請購流程。
- 十八、111年度冷氣維修開口契約於11月3日簽准，進行請購流程。
- 十九、11月4日營繕組技正告知，總務長已請台電幫忙，台電黃處長已答應幫忙興大二村紅綠燈送電；交通局黃先生表示配合台電施作，預計下週施作分隔島打除及行人穿越線。
- 二十、男宿11月29日辦理高教深耕講座「資訊科學在生活的應用(APP of IT)」，預計參加人數共計20人。
- 二十一、男宿11月30日辦理「110-1學年住宿生與學務長有約」，預計參加人數共計60人。

## ◎生涯發展中心

###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10年5月~110年11月諮詢人次計55人次。
2.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 110年5月至11月提供8人次諮詢服務。

(二)就業力養成：

1. 臺中市政府職業適性測驗暨諮詢服務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計畫：執行一對一職涯諮詢52人次、「資管人之生涯規劃-職涯牌卡攻略活動」39人參加。
2. 企業參訪：藉由實地參訪讓學生了解產業內部運作及工作流程並認識就業環境，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10年10月參訪太平藍染創作工坊、臺中市霧峰區農會酒莊、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104人次參加。
3. 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增進學生跨域能力：
  - (1) 爭取30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於全國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24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
  - (2) 共同辦理「會展職涯輔導班」：提升學生會展專業知識與能力，節省聘請講師費公帑18,000元，共119名學生參與活動，並授予經濟部、外貿協會認證之結業證書。
4. 職能講座：提升學生就業力，並引導學生思考關注職涯議題，探索更多職涯的可能性。辦理【尋嘗日系列】尋找·嘗試·我們的日常、【斜槓世代】跨領域結合的斜槓人生、如何建立個人形象與展現、求職履歷輕鬆寫等12場活動計359人參加。
5. 生活手藝坊：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5月1日至11月11日辦理茜草蕾絲皂、蘭花組合、藍染、面紙盒、永生花藤圈及法式烘焙(司康及曲奇餅乾)等4課程，參與人次共計141人。
6. 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於110年11月5日進行「美國研究所選校、財務規劃、與申請步驟」職涯講座，計有35位同學參與。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學年度大學寒假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選，本校化工系1位賴同學為該公司獎學金候選人，預定於明年(111年)1月19日起進行實習，並且由中油公司提供就業機會。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10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分區成果競賽，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於110年8月23日至31日辦理分區成果競賽，本校計有5位同學獲獎。
9. 辦理經濟部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案，協助學生縮短學用落差。110年度第2次能力鑑定共50位同學報考塑膠材料、食品品保、3D列印、色彩規劃、營運智慧等5項能力鑑定。塑膠材料工程師項目於10月23日、10月30日由考試主辦單位推薦講師辦理輔導考照班，協助學生準備應考。並申請該項目在本校設立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10. 辦理台積電2022預聘暨研發替代役-預辦登積計畫活動，由台積電人資到校向同學

介紹產業前景、公司發展、職缺資訊、應徵方式及公司福利，共 142 位同學參與。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 年度補助本校 4 萬 5800 元辦理 3 場次講座 4 場次工作坊，已辦理完畢結案申請核銷。111 年度本校申請補助 5 萬 1408 元計畫已函文送出。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新生入學指導生涯規劃講座改以線上講座實施辦理。

1. 拍攝「從想到能-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系統實踐所想的生涯規劃」影片及 41 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就業出路影片，促使學生認識自己、瞭解自身職業性格、認知職涯發展的重要性及方向，針對能力缺口擬定在校學習計畫、進行能力養成，使學習成為「自我決定」與「目標導向」。
2. 於「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分別實施 UCAN 就業職能探索施測完成 1,379 人線上施測、生涯規劃暨各學系就業出路線上講座完成 1,785 人線上觀賞講座。

(四)興學塾企業導師：積極導入跨領域知識整合思維與企業導師培力，讓興學塾企業導師成為「跨領域學習模式」職涯輔導平臺！此活動增加學生就業職能和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活動計錄取 166 位學生參與。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共學講座：5 月 4 日辦理「回部落才聽得到的故事」，由本校學生分享其部落文化及生活、學習心得，共計 22 人次參與。8 月 21 日辦理「永續你的興趣」，線上分享永續的重要及如何與自身興趣做連結，共 47 名學生參加。

(二)族群文化課程：5 月 14 日辦理「聽見自己的聲音」講座，邀請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團長馬彼得校長蒞校分享，共 43 位師生出席。10 月 20 日辦理【族語歌謠傳唱系列】美式藍調-唱老人家的歌，邀請臺東都蘭部落青年教唱族語歌謠，共計 26 位學生參加。11 月 15 日辦理【現代原舞教學系列】原青動起來！，邀請阿美族老師指導 9 名學生。11 月 24 日將辦理【族語歌謠傳唱系列】泰式情歌-傳達思慕之情，邀請泰雅族老師教唱。

(三)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8 月 23 日至 30 日共提供 7 名學生。

(四)10 月份及 11 月份於每週四辦理【minMaapatas】原讀樂，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並修讀其系所科目，加強關心學生平時學習狀況，共計有 21 人次。

(五)辦理#Actiontaker 帶得走的永續實踐力-秋季培育計畫，分別於 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9 日、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上午時段提供 15 名同學探索及設計思考工作坊之課程。

(六)11 月 22 日將協辦中彰投原住民就業服務處蒞校宣導【原民權益講座】原住民勞動權益與職災防治，目前計有 12 位原民生報名。

(七)出席中區相關會議：

1. 9 月 17 日參與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暨大專院校原資中心資源平台聯繫會議，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中區 8 校原資中心討論中區共享資源的策略。
2. 10 月 22 日出席及協助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 110 年度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職涯研習暨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共 15 校 64 人次參與。
3. 11 月 11 日出席於輔仁大學辦理 110 度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原』來如此-當理解成為輔導的關鍵」。

(八)本校跨單位行政作業：

1. 完成與教務處註冊組協商討論將原資中心納入休退學之申請表格，以便瞭解原民生休退學狀況並適時予以協助。
2. 連繫 1092 學期 2 名學習成績不及格之原民學生並提供輔導，將持續關心學生平時學習之狀況。
3. 完成填報校務資料庫系統，並請計資中心協助開設教育部新增調查原民生所屬原鄉及族語能力項目之欄位，並連繫學生填寫及彙整學生之資料。

(九) 跨校合作及交流活動：

1. 5 月 13 日帶領 13 名原民生至東海大學參加原住民族文化祭演出並與各校原民生交流。
2. 10 月 2 日辦理「啟原」110 學年度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迎新，與中區七校聯合籌劃線上迎新、職涯分享及各校交流活動，本校共計有 14 位同學參與。
3. 11 月 5 日與中區十校聯合辦理「嚟你個痛快」第一屆中區大專院校原住民族語流行歌唱大賽，帶領 10 名學生參與交流且本校有一位學生參賽。

(十) 原漾社團輔導及合作：

1. 9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原民社團幹部領導及活動規劃培訓：帶領 7 名原漾社幹部學生於南投縣信義鄉進行部落踏查及學習如何規劃活動並訓練團隊合作。
2. 輔導原漾社於 1101 學期新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三晚上定期社課時間學習原民文化相關課程及交流，共計有 20 位同學參與，其中本學期共有 8 位學生修課。
3.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Isia Bulaku Mudadadan】部落踏查暨迎新宿營，帶領 25 名學生前往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實際深入瞭解布農族巒群的文化。
4. 10 月 27 日辦理【第一屆原民週展-原織原味】第一次籌備會議，說明 12 月活動規劃及討論場佈內容，共 16 名學生出席。
5. 10 月 29 日【畫個原】彩繪原資牆活動，提供學生發揮創意的空間並參與服務學習。
6. 11 月 23 日將辦理【第一屆原民週展-原織原味】第二次籌備會議，持續追蹤 12 月活動進度及製作場佈用具，計有 18 名學生。

(十一) 原住民族學生聯繫會議：

1. 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ina kata】原民生暑期交流暨幹部改選」，共 12 名學生參加。
2. 110 年 9 月 22 日期初線上聯繫會議：與原漾社合作辦理，歡迎今年度新生並介紹原資中心所提供之資源及功能，共計 21 名學生參加。

三、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0 年 5 月 13 日，參與東海大學合辦之「不只是，原在一起」音樂祭活動，實地參訪學生社團表演及該校原資中心。
- (二) 110 年 7 月 15 日，由學務長、張主任及專任人員出席本年度第三次工作圈會議，討論「原資中心核心課程」、「年度主管聯席會議」等案，並說明下半年度活動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方式。
- (三)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辦中區知能研習暨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弘光科大吉娃思巴萬教授分享「毛利族語言巢的運用」，並討論下半年活動、族語學習等議題。共 34 校 43 人次參與。
- (四) 110 年 8 月 5 日，協辦教育部「110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共 34 校 39 位夥伴參與。

- (五)110年8月10及31日辦理中區族語文化系列線上課程講座，邀請大武壠族文化、拉阿魯哇族文化講者，與學生分享文化脈絡及保存。
- (六)110年9月17日參與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暨大專院校原資中心資源平台聯繫會議，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8校原資中心一同建構中區共享資源策略。
- (七)110年10月8日於惠蓀堂3F，辦理區域原資中心第四次工作圈會議共21人次參與。
- (八)110年10月22日舉行中區原資中心-110年度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職涯研習暨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共15校64人次參與。
- (九)110年10月24~25日，辦理中區「山林文化體驗活動」，深度體驗霞喀羅古道中蘊含的泰雅文化。
- (十)110年11月5日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原青族語歌唱比賽」，來自10校約150學生一同共襄盛舉。
- (十一)110年11月8日，協辦臺中市就業服務站活動，內容包含求職技巧課程及廠商徵才行前會，共25人次參與。
- (十二)110年11月19~20日，中區原資中心舉辦「原資中心承辦人部落參訪」，結合屏東霧台鄉政府辦理文化活動，與夥伴們一同參訪及學習。
- (十三)110年11月28~30日辦理中區「110年度原住民青年領袖營」，中區各大專校院共11校30位學員參與。

#### 四、僑生職涯：

- (一)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10年5月至11月共計審核186筆。
- (二)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110年4月至110年11提供6人次服務。
- (三)職涯定錨講座：針對僑生有興趣且對他們有實質幫助主題來舉辦講座，同時也會邀請更多專家、人才、畢業校友回來母校，分享創業、求職、就業、職業……的經驗。110年10月份辦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講座(溝通你我他、做自己生命的設計師)及僑生申請研究所面面觀等3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51人。
- (四)僑生職涯課程：讓學生接觸多元領域與技能，增進未來工作的競爭力，110年5月3日至11月9日辦理法式烘焙\*咖啡(磅蛋糕)、蝶古巴特紙藝拼貼(立鏡、口罩收納盒)、創意轉印馬克杯、花與創意設計、布藝生活(隨身萬用包、小口金包)、永生花愛無限(鑰匙圈與金沙甜筒、玻璃罩)、妝容技巧及手工皂(左手香皂、榛果小碎花皂、保濕噴霧、乾洗手環)等15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245人。

五、110年高教深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勵金：截止至11/15已執行經費475萬1,790元整，經費執行率83.3%。

#### 六、應屆畢業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於今年5月3日起，針對104、106、108學年度畢業滿1年、3年及5年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二)今年度畢業滿1年回收率為73%，畢業滿3年回收率為63%，畢業滿5年回收率為58%，平均回收率為65%。請各系所繼續支持並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

## ◎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一、健康促進：

- (一) 1100501-1101110 服務人數統計 1576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 (二) 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
- (三)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分別於 5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3 日共召開第 4-15 次防疫小組視訊會議。

###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 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衛生檢查及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 (二) 5 月 13 日餐廳食品微生物複驗(小木屋鬆餅及義崎井)。
- (三) 5 月 14 日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完成敘獎。
- (四) 9 月 29、30 日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署委託 HACCP 協會查驗校內餐廳豬肉、牛肉產地。
- (五) 10 月 5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會，共 20 位參與。

### 三、興健康講堂：

- (一) 5 月 6 日辦理「正念咖啡紓壓工作坊-學生場」，共 24 人參與。
- (二) 5 月 7 日辦理消除視疲勞～改善惡視力講座，共 69 人參與。
- (三) 5 月 7 日辦理中醫養生保健及運動傷害防制講座，共 72 人參與。
- (四) 5 月 11 日急救 CPR+AED 教學、及菸害毒品愛滋防治講座，共 79 人參與。
- (五) 體健班 A(飛盤課)、B(高爾夫球課)，自 9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共 179 人參與。
- (六) 10 月 7 日不想當沙發馬鈴薯-如何越動越快樂，共計 56 人參與。
- (七) 10 月 14 日不怕不怕，安心守護-自殺防治與關懷憂鬱講座，共計 15 人參與。
- (八) 10 月 21 日辦理男女減重大不同講座，共計 18 人參與。
- (九) 10 月 26 日辦理「一樣，不一樣：學習障礙學生的協助與支持」，共計 22 人參與。
- (十) 10 月 27 日辦理善良不是濫好人-認識情緒勒索講座，共計 62 人參與。
- (十一) 10 月 29 日辦理攜手走過生命低谷-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共計 100 人參與。
- (十二) 11 月 1 日辦理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 2 場次，共 142 人次。
- (十三) 預計於 11 月 23 日辦理「聽!誰在說話-談溝通與人際關係」。

### 四、諮商輔導：

- (一) 1100501-1101031 諮商人次 1056 人次；諮詢人次：508 人次。
- (二) 5 月 13 日召開「109-2 學期第一次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共 3 人次。
- (三) 7 月 16、20、30 日、8 月 4、11、13、16 日辦理居家好安心系列講座，共 367 人次。
- (四) 7 月 22、28 日分別辦理導師知能系列講座，共 56 人次。
- (五) 8 月 12、20、24、25 日辦理校園心理促進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課程】，共計 50 人次參與。
- (六) 8 月 3、13、18、20、24、27、31 日、9 月 6、9 日辦理導師增能線上講座，共計 235 人參與。
- (七) 9 月 1、7、14 日及 10 月 7、22 日辦理導師增能活動「線上密室逃脫」8 場次，共計 58 人次參與。

(八)9月3、8、13、14、15日辦理校園心理促進計畫-【專業輔導人員課程】，共計59人次參與。

(九)110學年度新生/轉學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普查共3,561位同學受測，篩出高關懷學生97人，篩選比例約2.7%，於10月29日完成追蹤輔導工作。

(十)10月5日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受困的旅者，疫情期間如何保有旅行感」，共30人次。

#### 五、性平推廣：

(一)5月11日辦理「《原來自我和愛情曾經靠得那麼近》講座」，共48人參與。

(二)9月新生入學線上性平宣導。

(三)10月12日辦理「芳香療法在情感療癒上的運用」，共23人參與。

(四)10月19日辦理「她的錯誤教育-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共4人參與。

(五)預計於11月23日辦理「大學校園的愛情法律學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六、資源教室：

(一)5月3、7、11日分別辦理「109-2職涯活動」，共27人參加。

(二)辦理新生轉銜及聯繫：110學年度特教新生共29位，召開5場轉銜會議。

(三)8月31日辦理輔導老師團體督導「紓壓芳香手作套組」活動，參與人數共4人。

(四)9月25日至10月2日辦理6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共計75位新生與家長參與。

(五)10月13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計23人參與。

(六)10月27、30日辦理「職人體驗學堂」活動，共30人參與。

(七)預計於11月16日辦理「紓心手作課(一)-手感皮件」。

(八)預計於11月23、25日辦理「求職全攻略 攻略二、三」課程。

#### 七、其他：

(一)6月16日召開109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

(二)9月24日於110年度績優教師表揚大會(線上)頒發表揚109學年度優良導師。